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簡智沅

被　　告　高雅賓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鄒菊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至受僱於被告，在被告經營之高雅賓館擔任經理，107年每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；被告於107年9月1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尚未發給同年8月工資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工資5萬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375,0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30日工資5萬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75,000元及自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原告於107年7月以前自行離職，其後未再給付勞務，不得請求發給同年8月工資；被告未曾於同年9月1日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僱傭契約，毋須發給資遣費或預告期間工資等語。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卷第104頁）

㈠原告曾擔任被告之經理人，被告於106年4月19日至107年9月8日間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月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均為36,300元，107年2月5日至7月5日按月於每月5日或4日匯5萬元至原告帳戶。（見卷第21頁之原證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第23至27頁之原證2存摺）

㈡原證1、2、109年3月9日陳報狀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及存摺內頁，被證1、2，形式上均為真正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1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，尚未發給同年8月工資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工資5萬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375,0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30日工資5萬元等語，惟被告否認於同年9月1日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僱傭契約，並辯稱：原告於107年7月以前自行離職，其後未再給付勞務等語，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：

㈠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7年8月工資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其於107年8月間在家上班，以手機遠端監控高雅賓館人員進出情形之方式給付勞務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。原告雖聲請訊問其子簡宇翔為證，簡宇翔亦結證稱：原告於107年8月間每日在家觀看監視畫面等語，然依簡宇翔另結證稱：我於107年8月間每週一至週五在高雅賓館工作，工作時間為9時至18時等語(見卷第126頁)，可見簡宇翔並未親見原告所稱在家上班情形，難認得證明原告於107年8月間曾為被告提供勞務。何況，依原告自稱：其擔任經理之工作內容，除觀看監視畫面外，尚包括在高雅賓館維修水電、油漆牆壁、訂購日用品及人事管理，簡宇翔之工作內容亦同等語(見卷第124至125頁)，以及簡宇翔結證稱：我在高雅賓館從

事維修水電、設備，檢查房間清潔情形等工作，我與原告均擔任主管，工作是責任制，僅需有人將工作做好，故原告於107年8月間毋需到高雅賓館上班，僅需打電話交代我辦事等語(見卷第126至127頁)，可見原告於107年8月間本須在高雅賓館處理之工作，實際上均由簡宇翔完成，縱然曾在家以手機遠端監控高雅賓館人員進出情形，亦難因此認為已依約給付勞務，故其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107年8月工資，為無理由。

㈡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1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，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等語，惟被告否認之，原告又無舉證，其主張尚難採信，故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5,000元及自10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證據之聲明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